

企业年金基金会计核算之我见

丁启叶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集团 西安 710054)

【摘要】 本文从会计核算的角度出发,对企业年金基金的积累与支付方式、企业年金基金的会计核算和企业年金基金收益的计量属性等三个方面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关键词】 企业年金 会计主体 计量属性

为了规范企业职工薪酬和年金基金的会计核算,2006年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0号——企业年金基金》。至此,我国企业年金基金在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初步形成了规范体系。但是,由于企业年金基金是一个新问题,人们对它还缺乏全面的认识,在实务中仍有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明确和规范。本文主要对企业年金基金的积累与支付方式、企业年金基金的会计核算和企业年金基金收益的计量属性进行探讨。

一、不同类型企业年金基金的积累与支付方式

企业年金基金主要有两种积累与支付方式,即缴费确定型和待遇确定型。在缴费确定型方式下,企业和职工在职工工作期间定期按某一确定金额向年金基金账户缴费,职工退休后领取的养老金取决于账户基金积累和投资收益状况。而在待遇确定型方式下,企业职工退休时领取的养老金是明确的,如果产生通货膨胀和工资增长等方面的变化,则必须通过定期精算、分析和预测来确定企业年金基金的缴费水平。

我国现行的基本养老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属于缴费确定型年金计划,其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缴费确定型年金计划属于“以收定支”,企业不存在事先约定的偿债支出,年金基金的风险完全由账户持有人和基金本身承担;另一方面,缴费确定型方式下的会计确认与计量相对简单,可以直接按各期应付的年金费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目前,缴费确定型企业年金基金计划已成为世界多数国家采用的办法。我国绝大部分企业的年金计划属于此类型。

但不可否认的是,对企业职工而言,待遇确定型年金计划比缴费确定型年金计划更有吸引力,并且许多知名企业都在采用这一类型的年金计划。同缴费确定型年金计划相比,在待遇确定型年金计划下,要将未来的给付义务换算成当前的养老金费用和负债,核算工作相当复杂。各期确认的企业年金费用包括当期服务费用、利息费用、年金基金资产的实际报酬、精算损益等多项内容,存在一定的操作难度。国际会计准则及美、英等国的会计准则,都对两种类型的企业年金计划的会计确认、计量和信息披露问题进行了规范,特别是对待遇确定型年金计划进行了重点关注。但是我国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

会计准则对待遇确定型年金计划的相关内容没有提及。这样,那些欲推行待遇确定型年金计划的企业,特别是上市公司和外资企业,在推行该计划时便无据可依,可能会导致企业年金计划各自为政,出现管理混乱、信息披露不规范等问题。

因此,从会计准则体系的完整性和企业的长期发展角度来看,研究基于我国实际情况的待遇确定型年金计划下的会计确认、计量和信息披露问题,制定适合我国境内企业的待遇确定型年金计划的相关会计规范是十分必要的。

二、企业作为会计主体的年金基金会计核算

企业年金基金由两部分组成:一是企业和职工依照企业年金计划进行的缴费,这部分缴费构成企业年金基金的本金;二是企业年金基金投资和运营而形成的收益。从我国的实践看,企业向基金等独立主体支付固定费用后,在任何情况下不再负有进一步支付费用的法定义务和推定义务,因此,企业作为企业年金基金的会计主体,其主要核算工作是如何提取年金基金,如何将提取的年金基金进行费用化处理。

企业年金基金费用化处理的理论依据来自企业年金基金的“劳动报酬观”。劳动报酬观认为,企业职工一生的劳动报酬分为两个组成部分:即期支付部分和延期支付部分。企业年金就是延期支付部分,以企业职工退休后根据年金计划领取养老金的形式发放。这意味着职工退休后领取的养老金是在其工作期间提供劳务所应该享有的劳动报酬,因此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企业年金基金就构成了企业资产成本或期间费用的组成部分,而不是为职工提供的一项社会福利。目前,包括我国在内的大多数国家或地区都接受该观念。

职工薪酬准则规定了企业作为年金基金会计主体的会计核算原则。在职工为企业提供服务期间,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养老保险费根据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并确认为企业的一项流动负债,同时根据企业职工服务的对象,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由此可见,我国对企业年金基金的会计核算与发放给职工的当期报酬是同等对待的。随着企业年金基金信息越来越重要,需要单独核算企业年金基金和披露企业年金基金信息。这不仅可以使企业内部易于掌握企业年金基金相关信息,而且可以使外部信息使用者更清晰地理解企业

股份支付实务例解

宿晓宁 温茗畅

(青岛广播电视大学 青岛 266012)

【摘要】 本文以 2007 年会计中级职称考试教材中的例题为例,阐述了股份支付在实际核算中的要点和应注意的问题,以期会计人员的学习和实务工作提供参考。

【关键词】 股份支付 会计处理 实例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做出了规范,但由于股份支付是一个新问题,实务操作难度较大,不少初学者和实际工作者都感到很难掌握。为了从操作层面加深对股份支付的理解,本文以 2007 年会计中级职称考试教材中的例题为例,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例:20×2 年 1 月 1 日,B 公司授予其 200 名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每人 100 份现金股票增值权,行权的条件是这些人员从 20×2 年 1 月 1 日起须在该公司连续服务三年,即自 20×4 年 12 月 31 日起可根据股价的增长幅度获得现金,该增值权应在 20×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行使完毕。

1. 题意分析。

年金基金对企业盈利能力的影响。

三、企业年金基金收益的计量属性

我国企业年金基金采用信托型管理模式,实行以信托关系为核心、以委托代理关系为补充的治理结构。企业和职工作为委托人将企业年金基金委托给受托人管理运作,而企业年金基金作为一种信托财产独立于委托人、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和其他为企业年金基金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组织的固有财产之外,因此年金基金一经形成,便由独立的会计主体进行相关的会计确认、计量和信息披露。企业年金基金准则规定了企业年金基金的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但是,从现实操作来看,年金基金收益的计量属性需要进一步规范。企业年金基金具有长期性、安全性和稳定性特点,作为基本养老金的补充,企业年金基金奉行长期投资理念。企业年金基金根据国家规定的投资范围取得的国债、信用等级合格的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投资性保险产品、证券投资基金、股票等流动性良好的金融产品,其初始取得和后续估值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年金基金投资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第 7 条将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一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1)企业授予管理人员的奖励薪酬是现金股票增值权,在授予日计入“管理费用”科目。如果以现金结算,则对应的科目应该是“应付职工薪酬”;如果以权益结算,则对应的科目应该是“资本公积”。

(2)管理人员必须在该公司连续服务三年,三年为一个时间段,即每一年为三年中的一部分,年限在变化,各年所对应的数额为上一年至本年累计发生数;第一年为三年中的 1/3,第二年为三年中的 2/3,第三年为三年中的 3/3。

(3)行权期为三年,即从 20×4 年年末至 20×6 年年末。B 公司估计,该增值权在负债结算之前的每一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的公允价值和可行权后的每份股票增值权现金支出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二是持有至到期投资;三是贷款和应收款项;四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根据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只有第一类金融资产才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第一类金融资产以近期获利为目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以恰当地反映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收益水平和获利能力。但企业年金基金准则的规定只注意到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于第一类金融资产的情况,即以短期获利为目的,这与企业年金基金的长期性、安全性和稳定性特点不太吻合。要求投资品种具有良好的流动性是正确的,但这并不意味着企业年金基金必须进行短期操作。同时,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衡量企业年金基金的长期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对于向年金基金的关系人披露相关财务信息,都存在着不足之处。因此笔者建议,应进一步探讨和完善企业年金基金收益的计量属性,以使企业年金基金能够真正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 2006.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
2.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 2006——应用指南.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6
3. 财政部会计司.企业会计准则讲解.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